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JS85PQ)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即日起自疫情解除前取消本市
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會勘、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等派
員會勘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0095896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傳染，本局前以上開號函（諒達）調整疫情期間各項勘驗辦理方式，考量近期疫情變化，本局自即日起暫緩建築工程派員會勘作業，補充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如下：
 - (一)本市建築工程之雜項執照基礎版及建造執照之2樓版勘驗（供公眾、非供公眾使用建築），改以當次勘驗申報時檢附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至現場勘驗過程所錄製之光碟片。
 - (二)勘驗光碟檔案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1、光碟片封面由起、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簽名。
- 2、各項檢查項目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檔名依其攝影檢查項目標示：複測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建築物位置（依建築線指定圖查核）、基地四周環境檢查等。
- 3、現場勘驗檢查表格（如附件）由出席人員簽名填妥後，掃描檢附。

三、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請逕向本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

四、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尚請密切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工地現場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註
一	基地四周排水溝是否淤積			
二	基地面前道路是否破損			
三	基地安全圍籬是否破損			
四	防溢座□、警示燈□、警示標誌□是否損毀			
五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內容)			
六	基地是否進行開挖出土作業			
七	其他(積水容器是否清除、環境是否整潔)			

※ 說明：經檢列為缺失事項，請工地立即派員改善並製作改善前、中、後照片紀錄，於二日內報局核備，逾期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註
一	綠圍籬是否設置			
二	綠圍籬是否維護妥善			
三	基地內有無設置固定式起重設備			
四	是否有颱風警報發布工作自主檢查表 (已要求工地於海上及陸上警報發布時回傳)			

*備註一：於現場告知承造人請於每年5月至11月每月定期執行工區排水系統(工區內外淤積、側溝清理、箱涵幹管清理、排水系統之連接)之自主檢查，並確實將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蓋打開檢視清理拍照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前，將自主檢查紀錄(含照片)提報本局。

*備註二：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應負責基地邊界起20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之維護，其有污損(坑洞、凹陷、破損、龜裂)周圍路段者，應即以瀝青混凝土等材料加以鋪平，其補綻前應將預定補綻之位置以切割機方正切割，採刨除5公分及重鋪5公分之方式辦理，處理時限採4小時內先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緊急處理，2日內完成修復。

*備註三：綠圍籬實施區域：新板特定區、三峽台北大學特定區、新莊頭前及副都市中心地區、林口特定區、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及蘆洲區。

*備註四：颱風期間請工地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施工鷹架等固定)，倘有設施固定式起重機，請注意防颱措施。

承造人：

工地主任：

行動電話：

工地電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高度 1.2m 以上高拒馬。			
2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3	(1)	六層以上建築物是否使用金屬材料鷹架。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鐵絲網或尼龍塑膠網。			
	(3)	四樓版以下是否另加設帆布圍護。			
	(4)	二(或三)樓版處及每五層是否設置斜籬。			
4	(1)	安全走廊淨高是否達 2.4 公尺，頂側線是否設置 20 公分高封板。			
	(2)	安全走廊設置在人行道時，安全走廊寬度是否與人行道寬度相同。			
	(3)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堆置高度是否超過四公尺。			
	(4)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5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6	建築工程基地邊界起 30 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7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指揮交通。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其騎樓地面除經核准外，是否保持平整及暢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3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14	建築師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複測建築物位置(依建築線指定圖查核)				
15	建築師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複測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				
16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是否依「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三級品管作業。				
17	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說明「已查核地下室外牆柱延伸到地上一層之柱筋綁紮符合原核准結構圖及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範」或工地存有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下室外牆柱延伸到地上一層柱筋綁紮之照片				
18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勘 驗 檢 查 表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 (雜) 照 號 : _____		建 (雜) 字 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焊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3)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4) 結構物各部尺寸是否設置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 凝 土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3)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4)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5)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6)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備註： 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專業技師： 工地負責人：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勘 驗 檢 查 表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 (雜) 照 號 : _____		建 (雜) 字 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鋼筋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9)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10)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1) 箍筋彎勾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2)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3)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4)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15) 樑主筋及加鐵號數、根數尺寸是否正確				
模 版	(1)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3)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4) 結構物各部尺寸是否設置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 凝 土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3)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4)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5)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6)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備註： 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專業技師： 工地負責人：			

說 明 書

本案領有 鈞局核發 建字第 號
建築執照工程，確實已查核地下室外牆柱延
伸到地上1層之柱筋綁紮符合原核准結構圖
及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規範無誤，特此說
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說明書人

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